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任何空格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僅供識別